

特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3〕148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35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386.3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科目、金额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分配拨付至有关项目单位。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资金分配表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23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
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04号），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资
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
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7,937 万元（附
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二、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 号）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

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9370000.00	
一、各省直部门合计									30010000.00	
省卫生健康委小计	174								30010000.00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4005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0100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010000.00	
二、各市合计									3771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3863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6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63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30005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5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99000								3479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79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79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15405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0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05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99000								28685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68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685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99000								1625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25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2156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56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56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99000								21055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5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55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99000								1275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7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75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99000								1085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85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99000								1465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65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99000								2478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78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78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99000								1141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1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41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99000								1283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83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99000								1261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1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61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99000								1668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8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68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673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3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673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3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99000								1368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8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68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99000								881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1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81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99000								1821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1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1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三、各直管县合计									1165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176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224000仁化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229000翁源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232000乳源瑶族自治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282000南雄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44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523000南澳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13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徐闻县	440825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825000徐闻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881000廉江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882000雷州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38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981000高州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982000化州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76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223000广宁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224000怀集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225000封开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226000德庆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19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322000博罗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176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422000大埔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423000丰顺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424000五华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481000兴宁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107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521000海丰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523000陆河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581000陆丰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57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621000紫金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622000龙川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623000连平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19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781000阳春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57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825000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826000连南瑶族自治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1881000英德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44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5122000饶平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132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5222000揭西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5224000惠来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5281000普宁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88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5321000新兴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5381000罗定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7937			
	其中: 中央补助	793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 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 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 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 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其享。</p> <p>目标2: 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 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 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p> <p>目标3: 建设完成市(州)、县(市、区)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p> <p>目标4: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 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 开展教学实践活动。</p> <p>目标5: 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 提高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能力。</p> <p>目标6: 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 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 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p> <p>目标7: 采用科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 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我省申报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90%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	≥20种	≥20种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9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90%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90%
			建设监测预警实训基地	1个	1个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	18台	18台
			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	2台	2台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90%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5%	≥95%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市县全覆盖	市县全覆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完成升级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疾控中心，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单位	合计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 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新冠病毒变异 监测基础设施	监测预警队伍建 设和人才培养	传染病实验室 检测质量提升	现场流行病学 培训	国家传染病应 急队伍能力建设
合计	386.30	230.00	66.00	10.30	15.00	24.50	40.50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7.30	54.00	66.00	10.30	15.00	24.50	7.50
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16.00					3.00
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16.00					3.00
从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16.00					3.00
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16.00					3.00
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16.00					3.00
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16.00					3.00
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16.00					3.00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16.00					3.00
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16.00					3.00
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16.00					3.00
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16.00					3.0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386.3		
	其中:中央补助	386.3		
	地方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p> <p>目标2: 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p> <p>目标3: 满足传染病监测预警及疫情处置物资使用需求,提高现场疫情处置的响应速度。</p> <p>目标4: 开展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p> <p>目标5: 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提高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能力。</p> <p>目标6: 提升市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p> <p>目标7: 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0%
			疫情报送达标率	≥90%
			重点传染病的疫情处置率	100%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	9台
			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	1台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新冠、流感禽流感、猴痘、手足口、登革病毒、乙型脑炎监测数量	≥500
			质量指标	提升传染病监测和疫情处置业务保障能力
	广州市疾控系统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	逐步增强		
	新冠流感禽流感猴痘手足口登革病毒乙型脑炎监测任务完成率	≥90%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市县全覆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